

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(國稅適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營利事業 (營業人、 產製廠商、機 關團體)	名 稱		負 責 人 、 代 表 人 或 管 理 人	姓 名	
	統一編號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	地 址				
聯絡電話			手機		
申請事由及稅目		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114年○月○日台財稅字第○○○號令規定，因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稅捐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： 一、申請事由： ☐經下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提供紓困、補貼、補償、振興、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者 ☐經濟部 ☐農業部 ☐勞動部 ☐其他部會(_____) ☐短期間內因受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，致營業收入減少 二、稅款類別： ☐營業稅 ☐營利事業所得稅 ☐貨物稅 ☐菸酒稅 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☐__年度__期/月/結算申報(含__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)應自行繳納稅款。 (申報稅額：_____元，未分配盈餘稅額：_____元) ☐__年度__期/月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罰鍰(附繳款書正本__份) (管理代號：_____稅額：_____元， 限繳日期(迄日)：___年___月___日) 三、嗣如有應退稅款經依規定抵繳積欠仍有餘額，☐同意抵繳分期應納稅款。			
申請延定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 (僅得擇一申請)		☐ 延期__個月 ☐ 分__期 繳納稅款			

營利事業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: (蓋章)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 (蓋章)

受任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備註：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除填寫受任人資料，並請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

-----切割線-----切割線-----

營利事業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因美國「對等關稅」政策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申請書收執聯

☐營業稅☐營利事業所得稅☐貨物稅☐菸酒稅☐特種貨物及勞務稅

☐ ____年度____期/月/(結算)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(含 ____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自行繳納稅款)

☐ 年度 期/月核定補徵稅款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罰鍰（附繳款書正本 份）

茲收到 _____ (統一編號：_____)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繳款書正本 _____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共 _____ 張。

備註：

- 一、為保障權益，請保存本收執聯，以便日後查對。
- 二、如郵寄申請，請掛號逕寄營利事業(營業人、產製廠商、機關團體)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，並將郵局收據併同本收執聯自存。
- 三、注意事項詳背面說明。

稽徵機關簽收欄

注意事項	1.核定補徵(繳)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；結算申報或應自行繳納稅款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，應於法定或依法展延申報繳納期限截止日前，填具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提出申請。(不能於規定之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規定，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提出申請) 2.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： (1)延期：1 至 12 個月。 (2)分期：2 至 36 期，每期以 1 個月計算。 3.納稅義務人對分期繳納之任何 1 期應繳稅款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將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 1 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------------	--